关于八·一 "双拥·军休" 文艺晚会 合同

编号: 11NMB1910110202456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奎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庆典活动设施设备 及乐器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3000元/次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 账号:

签订日期:

乙方(公章): 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金桥里-乌鲁木齐西路14幢

28号

电话: 15022891969

开户银行: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

账号: 501001144101880001

签订日期: